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精科”）的委托，就公司召开“先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上发布《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先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联系方式等。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6:00 在江苏省靖江市阳光大道 11 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召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债券持有人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 6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662,23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的 8.8297%。该等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针对列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议程的 1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62,230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享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李珊珊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朱欣圆

2026 年 11 月 19 日